

合同编号：JSZC-320000-LBZB-G2025-0007

签订日期：2025年5月30日

合 同

买方：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

卖方：福建省闽量校准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励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一、说明：

受买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于2025年5月12日组织了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所需检测设备及相关服务的国内招标，经评委认真地评审，确定由卖方中标。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采购文件和卖方的投标文件；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合同附件：技术协议；
- (五) 买卖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都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由买方负责解释。

二、合同条款：

合同由买卖双方签订，并依据JSZC-320000-LBZB-G2025-0007号招标文件规定，按下列合同条款买方同意购入，卖方同意卖出下列设备及服务。

1. 设备名称：布氏硬度工作基准装置

型号规格：MZ-BZJ-HB

数量：1套

2.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贰佰零贰万元整。

（小写：人民币 202 万元）。

2.1 合同总价，应包括整个设备及辅助材料供应、安装费用、各种风险费用、调试及检测费用、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及售后服务费用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要的其它一切费用。发现漏项、缺项，供应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必须保证各系统正常运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使用时间。

2.2 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

3. 交付使用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12 个月内，全部设备、材料经检定合格后全部运抵买方现场，并安装、调试结束，待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

4. 收货人：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

5.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6. 设备的制造应符合采购文件和卖方的投标文件等标准或规范并据此验收。

7. 包装要求：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

8. 买方付款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买方向卖方预付合同总价 30% 的货款；设备、材料全部运抵交货地点，安装结束，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60% 的货款。设备验收合格后稳定运行一年后，相关稳定性指标满足要求，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货款。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开具合法有效发票，买方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应款项。若因发票瑕疵导致付款延误，责任由卖方承担。

9. 验收

设备、材料买卖双方来确认是否达到验收标准，若符合验收标准则验收合格。详见附件技术协议及采购文件、卖方的投标文件等。

10.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0.1 卖方所供设备、材料及安装的质量保证期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质保期过后，实行终身有偿售后服务。

10.2在质保期内，因卖方所供设备、材料制造质量或安装问题出现设备故障时，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并在48小时内赶到买方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还应支付因更换所发生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等有关的全部费用。

10.3 在质保期内，因买方使用不当原因出现设备故障时，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应在10.2条款中所述的时限内赶到买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10.4 质保期满后，如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仍应在上述时间内响应、派人赶到买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11. 技术资料

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2. 货物风险承担

12.1 卖方应当按照买方指定的地点交货，需要运输的货物，卖方应当妥善保障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12.2 卖方将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的地点后，应当及时通知买方进行接收，由买方进行检验。

12.3 在货物验收合格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因买方原因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除外。

13. 卖方的违约责任

13.1 卖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买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卖方赔偿。

13.2 卖方逾期交付（包括整修、返工、补交或由买方提出更改、卖方承诺，但未在承诺的工期内完成等）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1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13.3 货物有合格证及说明书等资料的，在交付货物时，卖方应当一并交付合格证及说明书等资料，未交付的买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13.4 卖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双倍返还买方已支付的货款。

13.5 本合同所有货物的制造及安装，都必须由卖方自己或响应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买方有权按卖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13.6 货物经买方验收不符合要求的，卖方应当在买方指定的时间内调换，调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13.7 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买方将扣减10%合同款。

13.8 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卖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导致买方遭受损失的，卖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4. 买方的违约责任：

14.1 买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卖方提供技术资料等，卖方交付时间顺延。

15. 卖方供给买方的设备、材料及卖方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买方工地现场后的保管，由卖方负责；卖方在买方工地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由卖方负责。

16. 卖方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买方提供下列条件和配合，超出下列范围的由卖方自理：无

17. 买方使用卖方提供的设备，当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时，一切后果由卖方负责。

18.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9.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调整。约定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

20.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卖方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书是签订本合同的依据，本合同未尽事项首先依据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卖方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书进行履行，双方也可以在不违背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基础上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卖方名称 (章)	福建省闽量校准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买方名称 (章)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 能源计量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	吴泓	法定代表人	顾永华
委托代理人	庄慧强	委托代理人	曹久奎 李冰莹
地址	福州市北二环中路18号恒力博纳 广场1号写字楼 711 室、712 室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文澜路 95 号
电话/传真	0591-87840486	电话/传真	025-86435533
邮政编码	350003	邮政编码	21002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福州华林支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光华门支行
帐号	1402023609006503660	帐户	4301013009001043536
税号	9135012115816075XX	税号	12320000466000336T
银行行号	102391051073	银行行号	102301000323